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8號

01  
02  
03 上訴人 鄧光淳  
04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05 黃嫻菁律師  
06 被上訴人 黃永成  
07 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09 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18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0 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如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上  
14 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  
17 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  
18 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9 項、第455條規定即明。又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  
20 程序，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是上訴人在原審  
21 縱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仍得在提起上訴  
22 時，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告，並得聲請第二審法院就此先  
23 為辯論及裁判。

24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原判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25 執行法院）對伊之財產為假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724  
26 1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致伊之金融機構帳戶遭扣押無  
27 法使用，嚴重影響伊之日常生活。且執行法院如發移轉命  
28 令，由被上訴人取得款項，縱使伊上訴後獲得勝訴判決，已  
29 難向被上訴人索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

31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釋明本件假執行將造成其不能回復

01 之損害，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1條規定要件不符。又原判決  
02 非依同法第392條第1項規定宣告假執行，上訴人自無依同法  
03 第392條第2項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之餘地。況上訴人於原審  
04 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即不得於第二審追加  
05 此聲明。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扣押存款，屬執行程序終結，且  
06 未造成其生活困難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經查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300萬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於  
09 主文第4項前段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上訴人對原判決該部  
10 分已合法提起上訴，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  
11 及裁判，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兩造利益之衡平，避  
12 免上訴人不當阻止假執行致被上訴人遭受損害等各種情況，  
13 酌定上訴人供擔保如主文所示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被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上訴人非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5 1條規定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自無須釋明其有何不能回復  
16 之損害。又原審雖係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而非依同法  
17 第392條第1項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仍得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8 規定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且縱未及於原審聲明，仍得在  
19 提起上訴時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告。另上訴人帳戶存款僅  
20 經扣押，非屬執行終結。是以，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均非可  
21 採。

22 六、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5 法官 洪瑋孺

26 法官 譚德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陳今巾